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509號

原告 潘昭成
被告 許淳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盈靜